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05.05 台內民字第 097007042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05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如因案羈押致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，有無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一、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如因案羈押致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，是否適用地制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，經洽商法務部意見，並參考本部 97 年 2 月 1 日召開「地方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7 條第 1 項規定當然停職或職權，其後續處理相關疑義」會議、問題六之決議（本部 97 年 2 月 13 日台內民字第 09700259151 號函），及本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20009412 號函釋之意旨，尚不適用地制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。

二、至本部 89 年 10 月 18 日台（89）內民字第 8908369 號函：「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80 條規定，縣（市）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者，應解除其職權。至其有無請假，均在所不問。」係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如因個人因素致未能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，自不能以請假方式迴避本法第 80 條解職規定之適用，爰為釋示，尚與前開因案羈押情形有別。